

法律合规小课堂

第四十三期

案例：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某货运代理公司均注册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签订有《国际进口货物运输协议》。2024年9月，某货运代理公司依约为某国际贸易公司从菲律宾进口的一批货物办理清关等手续，随后将该批货物运往合肥市。此后双方因运输、报关等费用发生争议。2024年11月，双方就上述费用纠纷的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双方争议，适用《上海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规则》，仲裁地为上海，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后某货运代理公司认为双方纠纷不具有涉外因素，且未指定仲裁员，因此临时仲裁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某国际贸易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临时仲裁协议效力。

法律分析：案涉仲裁协议表明当事人达成了通过临时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合意，故应按照临时仲裁协议的效力要件对案涉协议进行审查。本案的申请主体及对仲裁地、仲裁规则的约定符合《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简称《条例》）关于临时仲裁的相关规定。

关于涉外因素，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国际进口货物运输协议》内容涵盖了货物进关前后的事务，可认定涉案协议是一份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针对该合同订立的仲裁协议，应认为仲裁事项具有涉外因素。该认定不应因为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发生区段不同而有所变化，否则将使仲裁协议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关于“特定人员”，仲裁协议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为仲裁员的选定提供了路径，能够有效解决仲裁庭的组庭僵局，故可认定案涉仲裁协议对“特定人员”已有约定。因此，本案仲裁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法院最终裁定确认案涉临时仲裁协议有效。

启示：本案系《条例》实施后上海法院受理的首例确认临时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本案审查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支持仲裁解决争议为原则，对注册于自贸区的企业之间提请临时仲裁所需涉外因素的识别和认定标准，以及在当事人未选定仲裁员的情况下如何根据仲裁规则来确定约定的“特定人员”等，从是否符合临时仲裁的基本构成要素予以充分说理。

该案的审结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在现有法律和政策下对临时仲裁协议有效性的信赖预期，保障了临时仲裁制度的有效实施，对营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整理自公众号“一裁仲裁”）。

2025年12月22日